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
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課程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競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學群設置）

本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，規劃設置專業學群之學群名稱、課程種類、學分數及平均成績要求等，經本院核備後實施。

本辦法所稱專業學群，指本院課程委員會依特定法學專長培育或法律職業市場發展需要，自本院及本校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中，指定特定課程組合而成之法學專業學群。

第三條（學群要求）

本院學生（含法律學系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），於修畢同一學群所要求之課程種類及學分數，且平均成績符合該學群規定者，得向本院申請核發該學群之專業學群證書。但各專業學群有更嚴格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所稱課程種類，至少應有四門課程以上；其範圍限於本院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或本校其他系、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第一項所稱學分數，至少應有八學分以上。

第一項所稱平均成績，至少應達 B 以上；其計算以提出申請之各該課程學期成績，平均計算之。

第四條（證書核發）

本院學生於在學中或畢業後，符合特定專業學群之課程種類、學分數及成績要求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院核發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○○專業學群證書」。

第五條（證書格式）

本院核發之專業學群證書，應載明持有人修畢之課程種類及學分數，並說明其具備之特殊法學專業能力。

第六條（補充規定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法令規定或本院課程委員會解釋辦理。

第七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